**2020年度苏州市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

奖励类 1

A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1

A-1加快研发机构建设 1

A-1-1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项目 1

A-1-2工业设计中心奖励项目 1

A-1-3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项目 2

A-1-4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项目 3

A-2鼓励技术产品开发 4

A-2-1通过省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奖励项目 4

A-2-2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的新产品新技术奖励项目 4

A-2-3获得省管理创新示范、优秀企业奖励项目 5

A-2-4省级以上首台（套）装备认定奖励项目 6

A-3激发中小企业活力 6

A-3-1制造业国家级、省级单项（打）冠军企业（产品）奖励项目 7

A-3-2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奖励项目 7

A-3-3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项目 8

B推进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 9

B-1推动打造工业互联网产业高地 9

B-1-1系统集成服务类奖励项目 9

B-1-2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奖励项目 10

B-1-3省星级上云企业奖励项目 11

B-1-4深度推进“两化融合” 11

B-2推进智能制造发展 12

B-2-1省级、市级智能工厂奖励项目 12

B-2-2省级、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项目 13

B-2-3区级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奖励项目 14

B-3着力发展软件产业 15

B-3-1“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省市级优秀版权软件作品奖励项目 15

B-3-2通过SI、ISO20000、ISO27001认证，ITSS4、ITSS3、ITSS2、ITSS1和CMMI2、CMMI3、CMMI4、CMMI5级认证奖励项目 16

B-3-3江苏省互联网十大新锐人物、创新力产品、突出贡献奖励项目 17

B-3-4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奖励项目 17

C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8

C-1争创创新平台载体 18

C-1-1国家级、省级、市级特色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园区、集聚区、基地、平台奖励项目 18

C-1-2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项目 19

C-2支持企业提档升级 20

C-2-1新列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项目 20

C-2-2工业企业开票销售上台阶奖励项目 21

C-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22

D鼓励企业绿色发展 23

D-1节能奖补类项目 23

补助类 25

E-1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补助项目 25

E-2鼓励企业技术改造 25

E-3鼓励新设系统集成服务平台 26

E-4信息化应用提升项目 27

E-5推动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发展 29

E-6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0

E-7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32

E-8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项目 34

E-9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6

E-10着力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 38

# 奖励类

# A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 A-1加快研发机构建设

### A-1-1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被认定为2019年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往年被认定为省级以上工业企业技术中心，2019年复评价合格以上企业。

**二、扶持办法**

新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30万元、10万元。省级以上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复评价优秀、合格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复评价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综合管理科85182061

### A-1-2工业设计中心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被认定为2019年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二、扶持办法**

新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综合管理科85182061

### A-1-3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获得2019年国家级、省级、市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

二、**扶持办法**

新建国家级、省级、市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智能制造科85182086

### A-1-4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项目

1. **申报条件**
2. 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 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4. 申报单位获得2019年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认定。

**二、扶持办法**

新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智能制造科85182086

## A-2鼓励技术产品开发

### A-2-1通过省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2019年通过省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

**二、扶持办法**

通过省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综合管理科85182061

### A-2-2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的新产品新技术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2019年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目录。

**二、扶持办法**

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的新产品新技术，每个一次性奖励3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综合管理科85182061

### A-2-3获得省管理创新示范、优秀企业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2019年获得省管理创新示范、优秀企业。

**二、扶持办法**

获得省管理创新示范、优秀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企业服务科85182076

### A-2-4省级以上首台（套）装备认定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2019年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申报主体为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的研制单位。

**二、扶持办法**

对认定为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产业协调科85182083

## A-3激发中小企业活力

### A-3-1制造业国家级、省级单项（打）冠军企业（产品）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2019年获得制造业国家级、省级单项（打）冠军企业（产品）称号。

**二、扶持办法**

对认定为制造业国家级、省级单项（打）冠军企业（产品）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企业服务科85182076

### A-3-2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2019年获得省级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产品称号。

**二、扶持办法**

对认定为省级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产品，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企业服务科85182076

### A-3-3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2019年获得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二、扶持办法**

对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符合产业政策证明（备案通知书等）；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企业服务科85182076

# B推进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

## B-1推动打造工业互联网产业高地

### B-1-1系统集成服务类奖励项目

**一、申报要求**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系统集成商为本区企业实施“机器换人”及自动化设备集成项目，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

**二、扶持办法**

对智能制造产业领域智能化改造系统集成商为本区企业实施“机器换人”及自动化设备集成项目的，经认定，对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含）的系统集成项目，按项目实际发生额的5%奖励系统集成商，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项目实际发生额不包括系统集成商为企业购置的生产性设备，及与系统集成项目无关的设备和工具。跨年度实施的系统集成项目，以项目完成的年份作为项目实施年份。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系统集成服务奖励申请表（附表2）;

2.项目申请报告书（含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和技术特点、项目实施前后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对比、同行业推广意义）；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为本区企业开展系统集成服务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实施项目内容和设备购置清单等证明材料；

5.会计师事务所就系统集成商为本区企业实施系统集成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6.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智能制造科85182086

### B-1-2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获评2019年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二、扶持办法**

对获评2019年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智能制造科85182086

### B-1-3省星级上云企业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获评2019年省星级上云企业（三星、四星、五星）。

**二、扶持办法**

对获评省级星级上云的企业，按省市区合计三星级5万、四星级10万、五星级15万予以奖励，区级补足省市奖励不足部分；属于递增式认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智能制造科85182072

### B-1-4深度推进“两化融合”

**一、申报要求**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2019年列入国家、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贯标重点培育（试点）企业，或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

**二、扶持办法**

对列入国家、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重点培育（试点）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对列入重点培育（试点）后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奖励15万元；属于递增式认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开展贯标相关合同书、阶段性报告等证明材料；

4.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智能制造科85182072

## B-2推进智能制造发展

### B-2-1省级、市级智能工厂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获评2019年省、市智能工厂，且对我区有示范作用。

**二、扶持办法**

推动智能工厂创建，对获评省级、市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递增式认定给予差额奖励。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智能车间（工厂、示范项目）奖励项目申请表（附表3）；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智能制造科85182086

### B-2-2省级、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获评2019年省级、市级示范智能车间，且对我区有示范作用的企业。

**二、扶持办法**

对认定为省级、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的企业给予3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奖励，递增式认定给予差额奖励。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智能车间（工厂、示范项目）奖励项目申请表（附表3）；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智能制造科85182086

### B-2-3区级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获评相城区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且对我区有示范作用的企业。

**二、扶持办法**

对认定为区级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递增式认定给予差额奖励。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智能车间（工厂、示范项目）奖励项目申请表（附表3）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智能制造科85182086

## B-3着力发展软件产业

### B-3-1“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省市级优秀版权软件作品奖励项目

**一、申报要求**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2019年获评“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或获评省级、市级优秀版权件类作品。

**二、扶持办法**

对获得“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成功获评省级、市级优秀版权的软件类作品，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1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软件（互联网）企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4）；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奖软件产品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4.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智能制造科85182072

### B-3-2通过SI、ISO20000、ISO27001认证，ITSS4、ITSS3、ITSS2、ITSS1和CMMI2、CMMI3、CMMI4、CMMI5级认证奖励项目

**一、申报要求**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2019年通过SI、ISO20000、ISO27001认证，或通过ITSS4、ITSS3、ITSS2、ITSS1及CMMI2、CMMI3、CMMI4、CMMI5级认证。

**二、扶持办法**

对通过SI、ISO20000、ISO27001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通过ITSS4、ITSS3、ITSS2、ITSS1和CMMI2、CMMI3、CMMI4、CMMI5级认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软件（互联网）企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4）；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提供与辅导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辅导费用发票、相关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4.ISO270000认证、ISO27001认证需提供本企业2名以上有效内审人员资质证明及社保证明；

5.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智能制造科85182072

### B-3-3江苏省互联网十大新锐人物、创新力产品、突出贡献奖励项目

**一、申报要求**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2019年获评江苏省互联网十大新锐人物、创新力产品、突出贡献奖。

**二、扶持办法**

对江苏省互联网十大新锐人物、互联网十大创新力产品、互联网突出贡献奖获评对象所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软件（互联网）企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4）；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智能制造科85182086

### B-3-4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奖励项目

**一、申报要求**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2019年获评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

**二、扶持办法**

对成功获评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软件（互联网）企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4）；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智能制造科85182072

# C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 C-1争创创新平台载体

### C-1-1国家级、省级、市级特色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园区、集聚区、基地、平台奖励项目

**一、申报要求**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2019年认定（命名）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特色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园区、集聚区、基地、平台的，以建设单位为申报主体。

**二、扶持办法**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特色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园区、集聚区、基地、平台等命名的载体，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平台（基地）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5）；

2.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提供相城区平台（基地）工作人员名单汇总表（附表6）（学历、毕业证编号）、2019年1和12月的社保证明；

4.提供书面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园区（基地、平台）建设发展概况、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进集聚产业发展工作成效及园区（基地、平台）长远发展规划等。

5.申报材料报送至各类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园区（或基地、平台）的主管科室。

**四、联系方式**

工业信息化科85182085，85182067

产业协调科85182082，85182083

智能制造科85182086，85182072

综合管理科85182061

企业服务科85182076

### C-1-2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项目

**一、申报要求**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2019年获得省一星至五星级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称号；

4.服务平台团队具有良好的设施基础，运作主体明确。

**二、扶持办法**

对认定为省一星至五星级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分别奖励2万元、4万元、6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如果递增式认定则给予差额奖励。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平台（基地）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5）；

2.服务载体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等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年度书面总结材料，及2019年度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不少于20家）及服务评价表；

5.相城区平台（基地）工作人员名单汇总表（附表6）（学历、毕业证编号）、2019年1月和12月相对应人员的社保证明；

**四、联系方式**

企业服务科85182076

## C-2支持企业提档升级

### C-2-1新列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2019年度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且经统计部门核准，新列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该项目为一次性奖励项目，重复新进规模企业不再重复享受）；

**二、扶持办法**

对新列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

**三、申报程序及说明**

此项目不需要企业进行单独申报，区统计局提供新列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后，由所在地招商中心（经发局）确认。

**四、联系方式**

工业信息化科85182085，85182067

### C-2-2工业企业开票销售上台阶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符合上年度开票销售首次超过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上台阶条件。

**二、扶持办法**

对年开票销售首次超过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150万元、250万元、5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工业企业开票销售上台阶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7）;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上两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联系方式**

工业信息化科85182085，85182067

## C-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企业2019年度参加工信部门组织的各类展览会。

**二、扶持办法**

企业参加工信部门组织的各类展览会，给予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布展费等补助。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8）；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参展情况书面总结，主要内容包括：企业产品介绍（技术先进性、主要功能、应用领域等），展会情况介绍（展会规模、主要对象、影响力、参展原因等），展会成效介绍（展会期间新订单、新客户等）。并附展会主办方招展通知、邀请函或主办方公布的参展企业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4.参展企业认购展位合同或含展位价格的参展确认书、展品运输合同、布展合同等复印件；

5.企业支付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布展费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实际发生的展位费发票、展品运输费、布展费复印件；

6.展会现场场景及本企业展位照片。

**四、联系方式**

企业服务科85182076

# D鼓励企业绿色发展

## D-1节能奖补类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对获评国家工信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和绿色设计产品的按政策给予相应奖励。企业通过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认证或评价和完成能源审计的按政策给予相应补助。

**二、扶持办法**

凡成功创建工信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20万元；成功申报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奖励10万元。凡企业通过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认证或评价、通过能源审计和开展能耗在线监测项目建设的，均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给予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申报材料**

按照上级批复文件实施，无需另行提交申报资料。

**四、联系方式**

综合管理科85182061

# 补助类

## E-1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补助项目

已获评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企业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先进技术研究院考核评估实施办法》考评后按实进行补助。

## **E-2鼓励企业技术改造**

**一、申报条件**

1.在相城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的工业企业，企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企业单个工业技改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不低于500万元；

4.申报的技改项目必须经过核准或备案并纳入工业投资统计库，项目的环保、安全等相关手续完备，所有设备必须本企业自用；

5.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建设期限（项目购置的设备发票时限）为：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二、扶持办法**

对工业企业单个工业技改项目经备案并纳入统计，生产性设备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按审计设备实际投资额给予2%以内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工业技改投资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9）；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书面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报项目的具体内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资源与能源耗用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4.由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同时提供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其他相关手续，如环评、安评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购置设备（本企业自用设备）发票和专项审计报告。设备发票、购置合同、付款凭证等（电子档需扫描原件）复印件及鼓励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明细清单（附表10）一并上报；

6.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两年度企业入库税收（所得税和增值税）证明；

7.近两年企业财务报表；

8.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9.2020年工业技改投资项目专项汇总表（附表11，由所在乡镇汇总填写并盖章）。

**四、联系方式**

综合管理科85182061

## **E-3鼓励新设系统集成服务平台**

1. **申报要求**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新设系统集成服务平台建设投资超过1000万元。

**二、扶持办法**

鼓励在我区建设运营智能工业融合发展中心、机器人大数据创新平台、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平台等，为我区智能产业发展、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提供研发、设计、生产、云资源租赁、技术交流等服务。经认定，对建设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其建设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新设系统集成服务平台申请表（附表12）;

2.项目申请报告书（含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和意义、发展方向和前景、运营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新设系统集成服务平台项目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及建设投资明细清单（电子档需扫描原件）；

5.会计师事务所就申报单位新建系统集成服务平台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6.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智能制造科85182086

## **E-4信息化应用提升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生产经营效益良好的工业制造业企业；

4.申报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申报项目必须经过核准或备案，相关手续完备；

5.信息化提升项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

**二、扶持办法**

鼓励企业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经认定，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信息化项目，按项目投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项目投入不含生产性设备和工具，发票时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若单个项目跨年度实施，可在项目完成年份一次性申报。

**三、申报材料**

1.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资金申请表（附表13）；

2.企业信息化应用提升项目投入明细表（附表14）；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申请报告书（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实施背景和主要内容、项目实施后企业的信息化建设现状、项目实施前后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对比、同行业推广意义）；

5.由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或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以及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手续；

6.会计师事务所就企业开展此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7.企业信息化投入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人员费用清单和设备购置清单等证明材料（电子档材料需扫描原件）；

8.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智能制造科85182086

## **E-5推动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发展**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4.申报项目须经核准或备案，相关手续完备；

5.项目总投资额超2亿元，对其投入的智能设备按照10%进行补助。

**二、扶持办法**

鼓励引进国内外智能制造生产领域的大项目入驻相城。对新引进的投资总额超2亿元的智能装备重大项目，经认定，给予其不超过项目智能设备投资额1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三、申报材料**

1.新引进重大智能装备生产项目资金申请表（附表15）；

2.项目申请报告书（项目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资源与能源耗用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由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或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以及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其他相关手续复印件；

5.会计师事务所就新建重大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所需购置智能设备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6.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和购置智能装备明细清单（电子档需扫描原件）；

7.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智能制造科85182086

## **E-6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 **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生产经营效益良好的工业制造业企业；

4.申报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申报项目必须经过核准或备案，相关手续完备，所有设备必须本企业自用；

5.智能化设备投入在300万元以上（含）。

**二、扶持办法**

鼓励企业采用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化控制系统、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等高端智能装备，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对企业智能化技改项目投入在300万元以上（含），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智能化技术改造设备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6）;

2.相城区企业智能化技改项目设备清单（附表17）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申请报告书（项目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高端智能装备投入情况、资源与能源耗用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5.由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或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以及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其他相关手续，如环评、安评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会计师事务所就企业购置智能设备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购置设备的发票时限为项目实施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7.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及智能装备购置明细清单（电子档需扫描原件）；

8.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纳入工业投资统计库的证明材料等）。

**四、联系方式**

智能制造科85182086

## E-7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和区产业政策、节能减排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和程序。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需要提供项目审批部门批复；

3.申报的项目属于2019年1月1日以后竣工投产，且付款达计划投资额90%以上；

4.工业企业实施的锅炉（窑炉）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更新及系统节能改造、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能量系统优化、半导体照明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依托的改造主体应符合产业政策且投产2年以上；项目节能量在75吨标准煤以上（含），且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75万元（LED专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额可以放宽到40万元）。

**二、扶持办法**

凡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和项目节能效果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成功申报市级节能专项资金的，根据项目节能效果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绿色发展类财政专项资金系列申报表（附表18）；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①企业概况：企业规模、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企业能源管理情况；②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招标内容、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③投资估算及筹措：项目总投资规模，资金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额、主要原因及政策依据；④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绩效指标：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⑤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规划选址、土地供应、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3.节能量审定报告。项目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照国家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方审核规范要求开展现场审核，并提供节能量审定报告，节能量审定报告中应包括：①项目实施前用能状况包括：项目实施前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的规模（用文字和图表说明）；项目实施前消耗的能源种类、数量；项目实施前能源计量措施（文字、图表说明）；项目实施前产品种类、数量和统计方法；②项目拟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节能改造的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用文字和图表说明）；项目改造后拟使用的能源种类、数量；项目改造后能源计量措施（文字、图表说明）；项目改造后产品种类和数量；③项目节能量测算和监测方法包括：项目节能量测算的依据和基础数据；项目节能量测算公式、折标系数和计算过程。详细计算节能量（要有依据，计算过程公正严谨，电力折标系数用3.3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综合管理科85182061

## E-8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和区产业政策、节能减排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和程序。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需要提供项目审批部门批复；

3.申报的项目属于2019年1月1日以后竣工投产，且付款达计划投资额90%以上；

4.符合重点支持方向的节能锅炉窑炉、高效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装备、半导体照明产品等产业化、规模化建设项目；应用技术省内领先，市场亟需，有较好的推广前景，项目具有显著经济效益；项目技术和设备具有一项以上专利，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上年度实现年销售额超250万元。

**二、扶持办法**

凡企业实施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项目，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和项目节能效果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成功申报市级节能专项资金的，根据项目节能效果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绿色发展类财政专项资金系列申报表（附表18）；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①企业概况：企业规模、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企业能源管理情况；②节能技术（产品）产业化基本情况介绍；市场推广销售情况、推广应用效果；项目实施后达到的节能、环保、经济、社会社会效果；③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招标内容、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④投资估算及筹措：项目总投资规模，资金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额、主要原因及政策依据；⑤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绩效指标：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⑥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规划选址、土地供应、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发明专利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综合管理科85182061

## E-9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和区产业政策、节能减排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和程序。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需要提供项目审批部门批复；

3.申报的项目属于2019年1月1日以后竣工投产，且付款达计划投资额90%以上；

4.符合合同能源管理的基本要素，即改造投入的70%以上由节能技术服务公司承担，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75万元（LED专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额可以放宽到40万元），节能技术服务公司通过与企业分享项目节能效益获取收益；节能技术服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能力且服务企业为相城区范围的企业和单位，节能效果明显、效益良好，项目累计节能量在75吨标准煤以上（含）。

**二、扶持办法**

凡节能服务公司对本区内用能单位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和项目节能效果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成功申报市级节能专项资金的，根据项目节能效果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若涉及区外项目的，按照区内用能单位节能量和全部节能量占比，同比例补助。

**三、申报材料**

1.相城区绿色发展类财政专项资金系列申报表（附表18）；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①企业概况：企业规模、主要业务范围等情况；②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③投资估算及筹措：项目总投资规模，资金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额、主要原因及政策依据；④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绩效指标：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⑤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规划选址、土地供应、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3.节能量审定报告。项目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照国家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方审核规范要求开展现场审核，并提供节能量审定报告，节能量审定报告中应包括：①项目实施前用能状况包括：项目实施前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的规模（用文字和图表说明）；项目实施前消耗的能源种类、数量；项目实施前能源计量措施（文字、图表说明）；项目实施前产品种类、数量和统计方法；②项目拟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节能改造的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用文字和图表说明）；项目改造后拟使用的能源种类、数量；项目改造后能源计量措施（文字、图表说明）；项目改造后产品种类和数量；③项目节能量测算和监测方法包括：项目节能量测算的依据和基础数据；项目节能量测算公式、折标系数和计算过程。详细计算节能量（要有依据，计算过程公正严谨，电力折标系数用3.3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4.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双方印章）（合同格式和内容必须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节能效益分成证明（收益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服务对象提供的项目实施情况及运行效果的证明材料；项目新置设备、设施等费用发票复印件（加盖服务对象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合同双方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综合管理科85182061

## E-10着力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

**一、申报条件**

1.在苏州市相城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成功申报市级新型工业化（循环经济）和节能专项扶持项目。

**二、扶持办法**

凡企业成功申报市级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根据项目资源循环利用和清洁生产效果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以市工信局、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为准，无需另行提交申报资料。

**四、联系方式**

综合管理科85182061